

第十三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301.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723A、723F及723G條有所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諮詢證監會後，在任何階段決定：

- (1) 於相同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將超過其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或
- (2) 會停止提供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停止提供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之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並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302. 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釐定。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1303. 在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304.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條條文有所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1302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